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 2022 年 12 月發出新訂／經修訂指引的簡述

1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指引（指引 VII.1）（新訂）；
2. 預設投資策略指引（指引 III.14）；
3.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；
4.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（指引 II.4）；
5.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（指引 II.5）；
6.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的指引（指引 IV.18）；
7.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（指引 I.7）；及
8.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（指引 III.10）。

---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發出了八套新訂／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指引（即一套新訂指引及七套經修訂指引）。上述首六套指引與《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有關。另外兩套經修訂的指引包含了因應其他發展而須作出的修訂。以下是該八套新訂／經修訂指引的扼要說明：

### 與《修訂條例》有關

(a) 指引 VII.1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指引》（新訂）

- 載述管理局通常會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：(i)註冊計劃（即強積金計劃）成分基金的行政費（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）的每年比率，不能輕易藉參考有關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而確定，以及(ii)有充分理據支持行使釐定相關行政費率的權力。
- 就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19ZB 條釐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方式提供指導。具體而言，即是(i)所採用的公式，以及(ii)管理局在最終釐定相關行政費率前所採取的行政程序。

(b) 指引 III.14 《預設投資策略指引》

- 反映實付開支的新定義，並加入對《條例》附表 11 新訂第 3 條的提述，該條指明就於關鍵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而言，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實付開支的上限。

(c) 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

- 更新計算基金開支比率（FER）的公式，並提供計算 FER 的實例，以說明《條例》新訂附表 13 所載的計算規定。

- (d) 指引 II.4 《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》  
指引 II.5 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》

- 因應《條例》的新訂附表 13 更新指引 II.4 及 II.5 內有關 FER 的計算規定。

- (e) 指引 IV.18 《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的指引》

- 在指引 IV.18 更新有關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130條的規定。

### 其他經修訂指引

- (f) 指引 I.7 《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》

- 更新指引 I.7 附件 A 所載若干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名稱及附件 B 所載一間中央銀行的名稱，並對指引的行文用字作出修訂，以明確表達中央證券寄存處在更改名稱、合併及收購後的核准地位。

- (g) 指引 III.10 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》

- 修訂根據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2(4)或 6A 條給予核准的準則中關於指數的投資集中限制，使其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發出的經修訂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。
- 如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計劃是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，指明管理局在審理該計劃的核准申請時將考慮的因素。
- 更新緊貼指數成分基金的核准準則。
- 為施行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6A 條，反映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獲管理局核准。